信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42-3

甲　　方：　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　　方：　淮滨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信阳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信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淮滨县、息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包3】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淮滨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荣

第一条：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淮滨县、息县睦邻友好、家校社协同服务；

2.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对应包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包的量化清单要求执行；

3.服务地点：中标对应包所列各指定社区

第二条：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360000.00元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费用。

3.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对应包量化清单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方评估要求。

3.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1	项目主管	孙艳兵	34	本科	中级社会工作师
2	项目社工	王丹丹	39	专科	中级社会工作师
3	项目社工	杜金萍	38	专科	中级社会工作师
4	项目社工	华梓宇	29	本科	初级社会工作师
5	项目社工	陈玉双	26	本科	初级社会工作师
6	项目社工	林静	38	专科	初级社会工作师
7	项目社工	王艳昭	38	高中	初级社会工作师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合同履行地点见标书所列点位，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验收要求

1.乙方在履约至中期及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评估验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六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0%，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4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1.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定期形成项目实施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成效，同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符合资质要求的社工上岗，若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岗位缺岗达到3天及以上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扣除对应比例服务费用；缺岗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②乙方若需更换派驻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更换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督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

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

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他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7）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

（8）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9）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2）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4）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第十条：涉及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工作完成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

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

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共信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淮滨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支行

开户账号：1718022609200226741